

高中生被撞索赔“休学损失”获法院支持

现代快报讯(记者 徐晓安)高中生小李骑车被撞后休学在家,其家人因赔偿问题协商未果,诉至法院。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肇事车辆投保了某保险公司交强险和商业险,事故发生时在承保期内。但肇事司机夏某与保险公司相互推卸责任,谁也不愿意对小李的“休学损失”进行赔偿,双方产生了争议。

小李是苏州昆山某学校一名高中生。2022年6月17日清晨,小李驾驶二轮电动车在一交叉路口被夏某驾驶的轿车撞伤,后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交警部门认定,小李和夏某负本次事故的同等责任。肇事车辆投保了某保险公司交强险和商业险,事故发生时在承保期内。

治疗期间,小李前后住院共计5天,产生医药费53380.33元。治疗结束后,小李家人与肇事司机夏某及保险公司协商未果,将双方诉至昆山法院,要求对方赔偿包括一年休学损失36558元在内的医药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所有费用共计221806.54元。

庭审过程中,夏某辩称,自己已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20万元和第三者责任险200万元,应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辩称,休学损失无法法律依据,且该费用属于间接损失,原告所主张的休学损失不属于保险理赔范围,不应支持。

昆山法院审理后认为,因健康



意象漫画 视觉中国供图

权遭受侵害的,赔偿权利人有权要求赔偿义务人赔偿相应损失。该起交通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认定夏某和小李负同等责任。因夏某驾驶机动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200万第三者责任险,故某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范围内优先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交强险部分由某保险公司按照65%的比例在商业险范围内进行赔付,不足部分由夏某按照上述比例承担。

从法律规定看,法律虽未明确将休学损失列为单独一项财产损失项目,但在本案中,小李作为在校高中生,身份具有特殊性,其因本起事故造成伤情休学一年,也是无奈选择,不仅影响了学业,也延

误其参加工作的时间,增加一年的生活消费支出,并非其自行扩大的结果,且与本次交通事故具有直接、必然的因果关系,依法属于财产损失的赔偿范围,且小李主张的金额36558元,不高于2021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标准,故法院予以认定。

最终,法院判决小李家属要求的各项损失共计22万余元,由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付144111元,超出交强险部分由某保险公司按照65%的比例在商业险范围内赔付49912.41元,某保险公司总计须赔付194023.41元。后某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将胜诉判决书发进业主群,侵权了

现代快报讯(记者 徐晓安)互联网时代,微信业主群成为邻里互通信息、沟通交流、共同维护小区管理的桥梁。然而,邻里纠纷闹上法庭,一方获得胜诉能把判决书发进业主群吗?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相关案件。

施某与谈某均为某小区业主,双方曾因邻里纠纷诉至法院。2023年5月4日,一审法院做出驳回施某诉讼请求判决。

2023年5月27日,双方因邻里纠纷再次在业主群发生矛盾。谈某在未遮挡个人隐私信息情况

下,将判决书原文拍照发布至微信业主群内,判决书中载明了施某姓名、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住址等个人隐私信息及双方纠纷具体情况。施某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谈某停止侵权、公开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5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民法典隐私权相关规定。谈某未经允许且未进行任何遮挡,将包含施某私密信息的判决书发送到人数众多的微信群中,主观上存在过错,造成了施某隐私信息泄露,一定程度上影响当事人的生活安宁和社会评价,依法判决谈某在微信业主群内向施某

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关于施某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其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谈某行为对其造成的精神损害达到了严重后果,故对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微信业主群是网络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群内言行同样受到法律约束。诉讼文书中载明的个人隐私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诉讼当事人基于诉讼需要获悉当事人私密信息的,不可将上述信息擅自公开。未经信息权利主体同意,擅自公开他人私密信息,构成侵犯隐私权。

丈夫经常住院,妻子起诉离婚被驳回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吴振宇 古林 记者 严君臣)一对年轻夫妻各有体面工作,且婚后育有一对龙凤胎,感情生活较为恩爱。后来丈夫查出患有疾病,陆续住院治疗近两年,夫妻感情逐渐产生嫌隙,妻子起诉要求离婚,一审被驳回,女方不服提出上诉。4月9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离婚纠纷做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认为夫妻之间具有相互扶持的法定义务,女方不应消极回避婚姻中的责任和义务,驳回女方的离婚诉请。

李某在某上市公司工作,月薪一万多。妻子王某为某商业银行正式职工,担任经理一职,月薪接近两万元。2020年3月,相恋一年有余的二人登记结婚,正式步入婚姻殿堂。同年12月,两人生育一对龙凤胎。由于两人皆有体面的工作,收入较高,加上龙凤胎的诞生,婚后生活幸福而甜蜜。

然而,由于李某经常加班,2021年12月查出患有脑垂体腺瘤,住院治疗半个月,出院休息一个月,且需定期入院复查。在李某住院期间,由于王某工作较为繁忙,陪伴较少,对此李某颇有微词。

由于两个孩子一直生活在南通海门,李某提议在海门购买一套房屋。王某则表示,她在南通市工作,每日往返极为不便,想把市区的旧房置换成新房,二人意见不一,并因此发生争吵。2023年1月,王某在一次争吵后将女儿带至南通市区一同生活,并与李某分居。

2023年7月,李某因旧疾复发再次住院,此次住院一个月。由于两人仍为分居状态,在李某住院期间王某也很少探望,两人矛盾加重。于是,王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离婚。

海门法院审理后认为,合法的婚姻关系受法律保护,是否准予离婚,应以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为

标准。本案中,王某、李某经人介绍相识、恋爱、结婚,双方均有较为稳定、体面的工作,收入高于一般人水平,且二人婚后共同育有健康、可爱的龙凤胎,具有较为殷实的家庭经济条件和较为稳固的感情基础。二人婚后虽因家庭琐事、购房问题等偶发争执,但并未大动干戈,即便从2023年初分居至今,亦未两年。且夫妻之间具有相互扶养的法定义务,在夫妻之间发生矛盾后,理应互敬互爱、互谅互让,尤其是在龙凤胎儿女年纪尚幼,李某连续两年患病住院的情况下,王某作为妻子、母亲,不应消极逃避婚姻中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法院在对王某、李某的感情基础、分居情况、夫妻关系现状等情况综合分析后,认为二人之间的感情基础并未完全破裂,尚有和好可能,故对王某要求离婚的诉求不予支持。王某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刷了近800万单,总佣金超8000万元 这个刷单平台五人获刑并处罚金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陈进 陈怡 记者 曹德伟)随着网购普及,一些商家为了获得网购平台优先推荐格外重视“好评”,这让不少不法分子嗅到“商机”。近日,镇江丹徒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被告团伙总计刷单近800万单,总佣金超8000万元。

2020年8月,董某因疫情待在老家山西临汾,孙某向其发送了一个“刷单”代理网站,询问是否能做出来,董某认为网站内容较为简单,可以做。孙某随即让董某到上海聊一聊,并承诺每月工资10000元。

面谈时,两人一拍即合,约定由董某技术入股,参与分红。随后,董某耗时一个多月将“汇聚”刷单平台搭建完成,并在孙某提议下,一起到福建石狮租场地经营。

2020年11月,孙某与徐某、王某、陈某商定合作经营刷单平台,徐某等三人负责出资和吸引商家入驻,孙某负责招募刷手和平台日常管理,董某负责平台的搭建和维护。

2020年12月,董某开发的“汇聚”刷单平台正式上线运营。该平台由商家注册充值并发布刷单任务,刷手接单后按照

要求下单指定商品,之后商家以发空包、礼品包等方式发货,刷手确认收货、给予好评,并将截图上传进行结算。刷单平台则根据商品价格和任务数量赚取一定差价。

2022年7月,董某、孙某被镇江丹徒公安机关抓获,后徐某等三人投案自首。经审计,“汇聚”平台有效刷单量为799万余单,刷单总本金13.9亿余元,刷单总佣金8249.8万余元。其间,孙某获利239.9万元,徐某等三人各获利186.6万元,董某每月工资由10000元涨至15000元,并获得分红35.5万余元。

镇江丹徒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徐某、王某、陈某、董某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非法经营罪。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至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不等刑罰。

观棋多嘴引发冲突,劝架人被撞伤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徐艳秋 纪艳丽 记者 王晓宇)棋友下棋、观棋原本是为了放松心情,陶冶情操,但围观的人难免技痒,忍不住“支招”,由此引发纠纷。近日,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观棋引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判决两名被告人分别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5000多元。

2023年夏天,闲来无事的刘某与他在小区门口下象棋,李某、唐某等多人在旁围观。下棋过程中,观棋的唐某不时多嘴“支招”,惹得刘某十分生气,二人随即发生口角,一旁的李某劝解未果。后刘某、唐某二人扭打在一起,不慎将劝架的李某撞倒在地,造成李某受伤。刘某随即将李某送至医院并垫付了部分医药费,而唐某则溜之大吉,李某本人因此支付医疗费4000余

元,并产生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因就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李某将刘某诉至法院,后经刘某申请,法院依法追加唐某为第二被告。

连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因被告唐某观棋时插嘴而起,其有错在先,因其多言导致与被告刘某发生争吵,进而相互殴打,在推搡过程中撞倒原告,致原告受伤。在整个事件中,两被告均有过错,但被告唐某应承担主要责任,被告刘某承担次要责任,因此,酌定二人承担责任的比例为60%和40%,原告对其自身损害无过错。根据相关证据材料,核定原告李某的各项损失为5567.25元,扣除刘某前期垫付的医疗费,判决被告刘某赔偿原告李某各项损失2106.4元;判决被告唐某赔偿原告李某各项损失3340.35元。

撞到人继续开车,返回发现人已死亡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邵文婧 记者 李子璇)马某是一名驾龄十余年的客车司机。日前,马某载着乘客准备完成当天最后一班车。不料,他突然看见车子右前方有个黑影,马某本能地向左打了一把方向,但还是听见“砰”的一声,随后,马某继续把车开回了终点站。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当时客车行驶到盱眙县某乡镇路段,因开了很久的车,马某觉得非常疲惫,心神有些恍惚间看到黑影,他听见声音后知道撞到东西了,出于恐惧和慌乱,马某硬着头皮继续向前行驶了五六分钟,将车子停到终点站后立刻下车查看。

果然,挡风玻璃的右下角和右前侧车身位置损坏严重,马某

这时候感觉自己撞人了,于是打电话给家属告知实情。后在家属等人陪同下,沿原路返回找了五六分钟,正好发现警察和群众已经在路边发生事故的地方,通过现场群众知道被害人当场死亡。随后,马某主动报警承认是自己开的车。经公安机关调查取证,认为马某构成交通肇事罪,依法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

经检察机关调查发现,马某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现场,负事故全部责任,构成交通肇事罪。事发后,马某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且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检察机关建议法院判处马某有期徒刑三年,可适用缓刑,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判处被告人马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